

崇信县锦屏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锦屏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79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倍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锦屏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崇信县锦屏镇铜城村、马沟村、杜家塬村、平头沟村、于家湾村、新集村。

一标段：（一）分布式光伏电站

1. 新集村：光伏车棚发电总功率为 31.36KW（全额上网），共安装 51 块 615W 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 112 平方米，并配套安装相关设施；

2. 于家湾村：光伏系统发电总功率为 30.75KW（全额上网），共安装 50 块 615W 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 110 平方米，并配套安装相关设施；

3. 平头沟村(1)：蔬菜园区光伏系统发电总功率为 153.135KW（余额上网），共安装 249 块 615W 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 548 平方米，并配套安装相关设施；

4. 平头沟村（2）：牛场光伏系统发电总功率为49.2KW（全额上网），共安装80块615W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176平方米，并配套安装相关设施；

5. 杜家塬村：小学院内光伏系统发电总功率为143.91KW、广场55.35KW，均为全额上网，共安装324块615W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713平方米，并配套安装相关设施。

二标段：（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铜城村：拆除并新建混凝土硬化场地2500平方米，完成土方回填1250方；新建农家乐2座，总建筑面积302.64平方米（单体均为151.32平方米），均为地上一层，属单层公共建筑，层高3.6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4.5米（坡屋面高度1.2米）；配套完成相应给排水及电气工程；购置7.93平方米成品公厕1个；

2. 马沟村：新建硬化道路440米，共1320平方米，路面宽度3米，面层采用15cm厚C20混凝土；对破损硬化路铺油罩面528米，共1320平方米，路面宽度2.5米，面层采用4cm厚细粒式（AC-13）沥青混凝土；新建砂化生产路900米，共2700平方米，路面宽度3米，面层采用15cm厚天然砂砾层；拆除并新建C20混凝土排水渠330米，下底宽0.3米，上口宽0.5米，深0.4米；新建农家乐1座，建筑面积151.32平方米，地上一层，属单层公共建筑，层高3.6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4.5米（坡屋面高度1.2米）；配套完成相应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3. 平头沟村：维修C20混凝土排水渠1600米，下底宽0.40



米，上口宽 0.6 米，深 0.5 米；

4. 于家湾村：拆除并新建党群服务中心混凝土硬化活动场 1000 平方米；新建活动场地 1000 平方米（含植草砖铺装面积 400 平方米）；硬化巷道 438.532 米，共 2000 平方米，路面宽度 3 米，面层采用 15cm 厚 C20 混凝土，配套完成土方工程 2300 方；维修钢架大棚 200 座，共 80000 平方米，单棚尺寸 50 米*8 米，维修内容包括：部分更换棚膜，卡槽、卡簧、卷帘机、卷杆及卷杆器；

5. 新集村：修建民宿餐厅 3 栋，总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属单层公共建筑，其中民宿餐厅（1）192.6 平方米，层高 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3.4 米（坡屋面高度 0.5 米）；民宿餐厅（2）19.8 平方米，层高 2.85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3 米；民宿餐厅（3）57.6 平方米，层高 2.7 米，室内外高差 0.2 米，建筑高度 3.3 米（坡屋面高度 0.8 米）。配套完成相应电气工程；修建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地上一层，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3.85 米（坡屋面高度 0.8 米）；配套完成相应电气工程；购置并安装单座面积 36 平方米的成品集装箱板房 2 个、4.68 平方米的成品公厕 2 座。

6. 杜家塬村：拆除并新建 C20 混凝土排水渠 400 米，下底宽 0.4 米，上口宽 0.6 米，深 0.5 米；新建 0.5 米深 C20 混凝土“U”型预制排水渠 70 米；新建砂化生产道路 1600 米，共 4800 平方米，路面宽度 3 米，面层采用 15cm 厚天然砂砾层。（具体内容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总投资：560.00 万元。其中一标段：165.00 万元；
标段：395.0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崇信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选择两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企业业绩。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2. 人员要求：（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4）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二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6）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一、二标段共同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2.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



单位公章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



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接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人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申请人在网上投标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申请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信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新西街 208 号

联系人：梁虎

联系电话：13359337516

监管部门：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50 号

联系人：郭琛

联系电话：0933-62393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倍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仁爱路 45 号恒和大厦 905-2 室

联系人：涂婷婷

电 话：18093301398

